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102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0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

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序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制定本地项目绩效目标，于30日内报送我局社会保障股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市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50,000.00	1,540,000.00	2,79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9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79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